## D11 【境外基金袋鼠投資法】申請書



- ◎ 填寫文件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若未加蓋者,恕不受理。請勿使用傳真感熱紙。
- ◎ 請將本申請書正本郵寄至富達投信或至富達投信臨櫃辦理。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65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11樓 收件部門 富達投信基金事務部 富達客服專線 0800-00-9911 富達傳真專線 0800-00-7755

基本資料							
受益人姓名/帳戶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母基金代號			母基金名稱 (含級別/計價幣別)				
交易指示:請務必填寫完整基金名稱(含級別與計價幣別)/基金代號;如交易指示不清且本公司無法與受益人取得 聯繫時,則本公司得拒絕本交易指示。							
子基金轉換內容		(共	檔)				
<b>轉換順序</b> (必填)	子基金代號	子基金名稱	級別/計價幣別 (如:A類股份累積-美元)	<b>轉換金額</b> (同母基金幣別)	轉換型態	<b>停利點</b> (最低10%)	<b>毎月轉換日</b> (可複選)
					□ 標準型 □ 加強型 □ 積極型	□% (整數百分比) □ 不設定	□ 06 日 □ 16 日 □ 26 日
					□ 標準型 □ 加強型 □ 積極型	□% (整數百分比) □ 不設定	□ 06 日 □ 16 日 □ 26 日
					□ 標準型 □ 加強型 □ 積極型	□% (整數百分比) □ 不設定	□ 06 日 □ 16 日 □ 26 日
					□ 標準型 □ 加強型 □ 積極型	□% (整數百分比) □ 不設定	□ 06 日 □ 16 日 □ 26 日
					□ 標準型□ 加強型□ 積極型	□% (整數百分比) □ 不設定	□ 06 日 □ 16 日 □ 26 日
請簽蓋於富達投信之原留簽名或印章樣式							
□本人已取得並詳閱公開説明書、投資人須知及各申請事項説明,亦充分了解同意本次申購基金之投資風險及基金不同級別之整體費用率及報酬率等事項。(請務必勾選確認,否則無法接受此交易指示)				<ul> <li>受益人簽章即表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述及正反相關約定及注意事項:</li> <li>1. 基金轉換費率已依富達投信業務部通知之核定費率收取。</li> <li>2. 經審慎評估自身財務狀況,瞭解投資風險及做適當風險評估後,自行決定申購前揭指定基金,並將自行承擔投資風險。</li> <li>3. 各基金「通路報酬揭露」表格與相關資訊。</li> <li>4. 為避免承擔不適當的投資風險,當受益人的投資決定與受益人的投資風險屬性不符時,富達投信有權拒絕本交易指示。</li> <li>5. 若干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且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另,若干基金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人業已取得此等基金之相關風險揭露資訊。</li> <li>6. 於當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所申請的轉換交易指示,轉出基金將於當日並行下單,其適用之價格則依基金公司之報價規</li> </ul>			
未成年、受監護宣告、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應加蓋所有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印鑑。				則;轉入基金之價格將因各基金公司交易作業時間不同而有差異,實際交易之日期及價格應以交易確認書為準。			
<b>富達投信收件及核印</b> (由富達投信填寫)							

## D11 【境外基金袋鼠投資法】申請書



## 注意事項

- 交易指示:請務必填寫完整基金名稱(含級別與計價幣別)/基金代號,如交易指示不清且本公司無法與受益人取得聯繫時, 則本公司得拒絕本交易指示。
- 2. 每一袋鼠投資法下所設定母、子基金之級別互不得重複,子基金之轉換順序設定後不得變更。
- 若母基金為首次申購或於袋鼠投資法開始後增加母基金投資金額者,應以傳真或電話申請等方式辦理申購作業。
- 4. 子基金之計價幣別可與母基金不同。惟子基金「轉換金額」之幣別需與母基金幣別相同。
- 5. 子基金之設定以 10 檔為限,母基金轉入每一子基金之最低金額不得低於美金 2,500 元或等值之外幣,並應以百元為單位累加。
- 6. 若子基金之設定筆數超過 5 檔以上,致本申請書之欄位不敷使用,請再加填乙份袋鼠投資法申請書,並務必填寫轉換順序。

## 其他約定事項

- 本申請書有關首次袋鼠投資法之自動轉換約定,受益人需將正本及應備文件寄回富達投信,經富達投信審核無誤並寄發設定完成通知信後,依所載之生效日開始自動轉換。
- 2. 受益人授權富達投信依前開受益人指示辦理基金自動約定轉換交易事宜,無需另行逐次取得受益人之交易指示。
- 3. 袋鼠投資法基金轉換説明:
  - (1) 袋鼠投資法定時轉換:受益人授權富達投信依「母基金」結存市值餘額,於每月『約定轉換日』計算有效之約定轉換金額,並依前開指定轉換順序及約定轉換金額轉入所約定之「子基金」。
  - (2) 袋鼠投資法停利點約定轉換:依子基金最新淨值計算之報酬率達前開約定之停利點時,該子基金之結餘單位數將全部轉換回母基金。
  - (3) 袋鼠投資法下之基金轉換申請,除原定轉換內容外,僅限於母子基金間之轉換,子基金間不得轉換,亦不得轉換至袋鼠投資法約定基金以外之其他基金。
- 4. 約定轉換日遇非營業日者,則轉換交易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袋鼠投資法約定轉換計畫不因單次或連續轉換額度不足而終止。
- 5. 轉換型態説明:
  - **標準型:**每期約定轉換日,依約定金額轉換至子基金。
  - 加強型:每期約定轉換日,若「子基金前一營業日之最新淨值」低於「袋鼠投資法自動轉換約定開始後截至該轉換日之前 一營業日該子基金結存部位之平均成本」者,當期轉換金額提高為前開約定轉換金額之兩倍。
  - 積極型:每期約定轉換日,當「子基金前一營業日之最新淨值」低於「袋鼠投資法自動轉換約定開始後截至該轉換日之前一營業日該子基金結存部位之平均成本」時,(1)若高於或等於該子基金結存部位平均成本之80%時,當期轉換金額提高為換金額提高為前開約定轉換金額之兩倍;(2)若低於該子基金結存部位平均成本之80%時,當期轉換金額提高為前開約定轉換金額之三倍。
- 6. 袋鼠投資法轉換單位數之計算:
  - (1) 轉出基金單位數:為約定轉換金額(含轉換手續費),除以轉出基金之淨值。
  - (2) 轉入基金單位數:為約定轉換金額扣除轉換手續費之淨額後,除以轉入基金之淨值。
  - (3) 淨值計價日應依各基金之最新公開説明書與投資人須知所載之規定辦理。
  - (4) 其他交易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轉換匯率之適用,應依各基金之最新公開説明書與投資人須知之規定辦理。
- 7. 欲變更袋鼠投資法之約定內容,應另填具『境外基金袋鼠投資法變更申請書』申請變更。
- 8. 本公司有權隨時終止或變更提供本投資法之相關服務,終止或變更之內容以本公司最新之公告為準。
- 9. 袋鼠投資法之約定內容因下列事項之一而終止:
  - (1) 受益人填具『境外基金袋鼠投資法變更申請書』終止『境外基金袋鼠投資法申請書』之約定內容。
  - (2) 袋鼠投資法自動轉換生效後,母基金或任一子基金與他基金合併後消滅,或終止或暫停於國內募集或銷售者。
  - (3) 母基金與子基金之結餘單位數均為零,且超過六個月以上無任何交易記錄者,經富達投信通知終止袋鼠投資法自動轉換約 定者。
- 10. 受益人同意本公司將自動依受益人於『開戶申請書』或『變更申請書』所指定之確認單、對帳單、客戶通知等文件交付方式, 通知受益人所有的袋鼠投資法有關設立、變更、終止、交易及相關帳務事項。